



法治蓝皮书

BLUE BOOK OF
RULE OF LAW

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The Development Report of Rule of Law in China

No.2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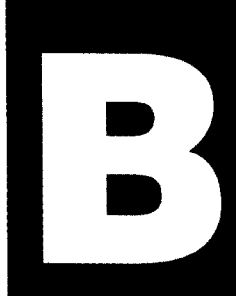
权威机构 · 品牌图书 · 每年新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编写
主 编/夏 勇 张广兴 冯 军
王敏远 吴玉章 邹海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法治蓝皮书

BLUE BOOK OF
RULE OF LAW

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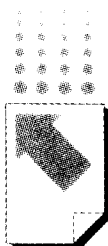
No. 2 (2004)

The Development Report of Rule of Law in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编写

主 编 夏 勇 张广兴 冯 军

王敏远 吴玉章 邹海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 法治蓝皮书 ·

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2 (2004)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编写

主 编 / 夏 勇 张广兴 冯 军 王敏远 吴玉章 邹海林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65595789

项目经理 / 秦 京

责任编辑 / 刘兴勇

责任印制 / 盖永东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26.25

字 数 / 413 千字

版 次 /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190 - 643 - 8 / D · 201

定 价 / 58.00 元 (含光盘)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治蓝皮书”编委会成员

主 编 夏 勇 张广兴 冯 军
 王敏远 吴玉章 邹海林

撰 稿 人 (按文章顺序排列)

李 忠	冯 军	邹海林	王敏远	冉井富
吴高盛	裘敬梅	胡云腾	陈国庆	张玉梅
文盛堂	徐志群	孙茂利	张井翼	赵仲忱
张泽钢	董京生	马守献	胡水君	谢鸿飞
陈 甦	薛宁兰	常 敏	熊秋红	李洪雷
蔡乐渭	陈 洁	郑成思	胡旭东	邱 本
刘翠霄	宗建文	朱晓青		

编辑组组长 张广兴

副 组 长 冯 军 王敏远 吴玉章 邹海林

成 员 谢海定

目 录

CONTENTS

2003 年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编辑部 / 1
----------------------	---------

第一部分 法律实务报告

2003 年人大法制工作	吴高盛 裘敬梅 / 35
2003 年审判工作	胡云腾 / 54
2003 年检察工作	陈国庆 张玉梅 / 77
2003 年国务院法制工作	徐志群 / 99
2003 年公安工作	孙茂利 张井翼 赵仲忱 / 109
2003 年司法行政工作	张泽钢 / 126
2003 年反腐败工作	文盛堂 / 152
2003 年消费者保护工作	董京生 马守献 / 165

第二部分 热点问题报告

法律专家、形式法治与实质正义	胡水君 / 183
总理为农妇追讨工钱：法治角度的反思	谢鸿飞 / 195



“虚”与“实”之间的选择	陈 魁 / 203
对“性骚扰”说“不”	薛宁兰 / 209
教育培训面对侵权诉求的尴尬	常 敏 / 216
“刘涌案”考验刑事司法	熊秋红 / 226
五次判死刑 缘由耐寻味	熊秋红 / 238

第三部分 理论研究报告

法理学研究热点	胡水君 / 251
行政法学研究热点	李洪雷 蔡乐渭 / 265
民法学研究热点	谢鸿飞 / 297
商法学研究热点	陈 洁 / 317
知识产权法学研究热点	郑成思 / 326
经济法学研究热点	胡旭东 邱 本 / 336
社会保障法学研究热点	刘翠霄 / 349
刑法学研究热点	宗建文 / 357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热点	熊秋红 / 365
国际法学研究热点	朱晓青 / 383

第四部分 附录（见附送数据库光盘）

2003 年通过的法律和决定	吴高盛 裘敬梅 提供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共 76 件）	吴高盛 裘敬梅 提供
2003 年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徐志群 提供
2003 年国务院部门规章	徐志群 提供
2003 年地方性法规	徐志群 提供
2003 年地方政府规章	徐志群 提供



2003 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提供
2003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	陈国庆 张玉梅	提供
2003 年废止的法律	徐志群	提供
2003 年废止的行政法规	徐志群	提供
2003 年废止的国务院部门规章	徐志群	提供

CONTENTS

目 录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2003

..... Editorial Group / 1

Part I Report on Legal Practices

The Legislation Work of NPC in 2003 Wu Gaosheng, Qiu Jingmei / 35

The Judicial Work in 2003 Hu Yunteng / 54

The Prosecutorial Work in 2003 Chen Guoqing, Zhang Yumei / 77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of State Council in 2003 Xu Zhiqun / 99

The Work of Public Security in 2003

..... Sun Maoli, Zhang Jingyi, Zhao Zhongchen / 109

The Work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in 2003 Zhang Zegang / 126

The Work of Anti - Corruption in 2003 Wen Shengtang / 152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s Rights in 2003

..... Dong Jingsheng, Ma Shouxian / 165

Part II Report on Hot Topics

Experts in Law, Formally Rule of Law and Substantial Justice

..... Hu Shuijun / 183

Premier Get the Wages back for A Farmwife: A Refl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ule of Law	Xie Hongfei / 195
Choosing between Virtual Space and Reality	Chen Su / 203
Say No to Sexual Harassment	Xue Ninglan / 209
Educational Training Being Faced with the Charge of Infringement of Rights	Chang Min / 216
The Liu Yong Case Questions the Criminal Justice	Xiong QiuHong / 226
Pondering on the Reasons for Being Sentenced to Death Five Times	Xiong QiuHong / 238

Part III Report on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The Hot Topics of Jurisprudence	Hu Shuijun / 251
The Hot Topics of the Science of Administrative Law	Li Honglei, Cai Lewei / 265
The Hot Topics of the Science of Civil Law	Xie Hongfei / 297
The Hot Topics of the Science of Commercial Law	Chen Jie / 317
The Hot Topics of the Scie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Zheng Chengsi / 326
The Hot Topics of the Science of Economic Law	Hu Xudong, Qiu Ben / 336
The Hot Topics of the Science of Social Security Law	Liu Cuixiao / 349
The Hot Topics of the Science of Criminal law	Zong Jianwen / 357
The Hot Topics of the Science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Xiong QiuHong / 365
The Hot Topics of the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Law	Zhu Xiaoqing / 383

Part IV Appendix (See the disc)

The Laws and Decisions by NPC and its Standing Committee in 2003	offered by Wu Gaosheng, Qiu Jingmei
---	-------------------------------------

Programs of Legislation by Standing Committee of Tenth NPC

..... offered by *Wu Gaosheng, Qiu Jingmei*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Documents Carrying the Force of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in 2003 offered by *Xu Zhiquan*

Departments Administrative Rules of State Council in 2003

..... offered by *Xu Zhiquan*

Local Regulations in 2003 offered by *Xu Zhiquan*

Local Governments Regulations in 2003 offered by *Xu Zhiquan*

Judiciary Interpretation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n 2003

..... offered by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Judiciary Interpretation and other Normalizative Documents of Law by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in 2003

..... offered by *Chen Guoqing, Zhang Yumei*

Laws Abolished in 2003 offered by *Xu Zhiquan*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bolished in 2003 offered by *Xu Zhiquan*

Departments Administrative Rules Abolished in 2003 offered by *Xu Zhiquan*

2003 年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编辑组

一 宪政建设

2003 年是新中国宪政史上不同寻常的一年。年初，突如其来的“非典”在共和国的历史年轮上刻下了深深的印痕；宪法修改、基层选举等一系列重大事件万众瞩目；孙志刚案、乙肝歧视案等案件对我们的政府提出了严峻考验。面对这些危机、事件和挑战，中国政府将人民的生命健康和基本权利放在首位，以对人民负责、为人民服务、受人民监督的精神，提出了“执政为民”和“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执政思想，形成了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确立了保证宪法实施、建立法治政府、建设政治文明的治国理念，积极、妥善、成功地应对了危机和挑战，宪政建设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呈现出多点突破、整体推进的景象。

（一）“非典”与中国宪政事业的新发展

在世界宪法史上，宪政的起步和发展均与一系列重大事件密切相关。2003 年初爆发的“非典”是中国有史以来罕见的重大公共卫生灾害事件。为抗击“非典”，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直接或间接地推动了宪政事业的发展。

首先，“非典”加速了我国信息公开的立法进程。现代政府应该是民主政府。政府实行信息公开，是人民了解政府、监督政府，从而信赖政府的基本前提。我国有漫长的封建历史，政府习惯于以“不透明”的方式工作。在灾害事故发生后，为维护“政绩”，政府官员往往采取缓报、瞒报或漏报危机信息的方式欺上瞒下。“非典”爆发初期，部分官员隐瞒不报“非典”信

息,导致“非典”疫情蔓延,引起了不必要的恐慌,整个社会为之而付出了巨大的生命和经济代价。为扭转被动局面,国务院加快了信息公开的立法进程。4月中旬,近一年前开始起草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被提交到国务院法制办,正式进入立法程序。之后出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建立了突发事件的应急报告制度、举报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实行信息公开,是政府管理方式的一次重大转变,体现了政府对人的生命权的尊重,体现了生命权高于“政绩”的理念,因而也是政府价值观的一次重大转变。

其次,“非典”催生了“高官问责制”。现代政府应该是责任政府。政府官员如果失职犯错,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在“非典”肆虐初期,两名部级高官因为隐瞒不报或工作不力而被解职,在国内外引起了强烈的震动。这一事件标志着我国“高官问责制”的萌芽。以此为契机,自2003年下半年开始,我国加快了问责制的制度建设,各地陆续出台了各种各样的“行政问责制暂行办法”、“行政过错追究暂行办法”等。以制度和法律约束领导人员的行为,是宪政政府的典型特征。问责制因此而成为我国政治生活中的新亮点。

其三,“非典”促成了我国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的建立。科学、合理、健全的紧急状态法律制度是现代宪政的重要特征之一。在现代社会,由于自然灾害频仍,社会形势瞬息万变,及时、正确应对紧急事态,关系到政府的生存和宪政事业的成败。过去,我国一直缺乏一套完整、成熟的危机应对机制。在面对紧急事态时,主要靠国家高层领导人指挥协调。实践证明,这种模式难以适应突发性重大社会危机的需求。当“非典”来临时,由于各部门各系统之间缺乏统一、协调的行动,“非典”得以迅速传播。为更好地指挥、协调抗击“非典”的斗争,国务院5月9日公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设立了反应灵敏、指挥有力的统一领导机构,规范了紧急状态下行政权的行使,保障了紧急状态下公民的权益。“非典”结束后,我国立即启动了紧急状态法的起草工作,这对于完善我国宪政制度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最后,“非典”留给我们的另一个重要启示是,无论是在经济领域,还是在社会、政治领域,我们必须尊重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经济领域比较注重探寻经济规律,按经济规律发展经济,但在社会领域和政治领域却不太注意这个问题。“非典”活生生的教训警示我们,与在经济领域一样,在社会领域、政治领域也有许多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客观规律,我们必须按这些客观规律办事;违背这些规律,就会遭到惩罚,遭受严重的挫折,甚至失败。

(二) 现行宪法的第四次修改

2003 年,我国宪政建设的另一件大事是宪法修改的启动和实施。

宪法乃“国之重器”,一国之根本,国家权力的来源,公民权利的保障书,法律体系的基础,不应轻易更动。但是当社会发生较大的变化,突破宪法的既定框架时,宪法也应作相应的变动和修改。

从 2003 年 3 月 27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研究和部署修改宪法的工作起,到 2003 年 12 月 27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在讨论中共中央宪法修改建议的基础上,形成并全票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和宪法修正案(草案)止,2003 见证了第四次宪法修改的主要工作。在修宪过程中,立法机关通过座谈会、网站等多种渠道征求意见。修正案涵盖我国指导思想的重新确立、土地征用制度的建立、私有财产保护、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尊重和保护人权、紧急状态等内容,丰富和完善了现行宪法。

此外,宪法修改还促进了宪法理论的研究。这次宪法修改引起了理论界对于宪法稳定性及此次宪法修改所涉及的某些具体问题的深入研究与探讨,促进了宪政理论的发展,也宣传了宪法和宪政知识。

(三) 人大制度的新气象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2003 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许多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

首先,人大制度的一个新发展是专职常委进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03 年 3 月,在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为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功能和活力,19 名正活跃在第一线的党政干部被推举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批专职常委。这一变化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这主要是因为,原来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当一部分是在结束省委书记、省长、部长等的任期后,再到全国人大工作,而这 19 人进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原因不是辞职,他们年富力强,在本职岗位上正挑大梁。这是人大制度的一次创新。专职常委进入全国人大常委会,顺应了人大专职化和专业化的要求,有利于提高立法和监督质量,有利于优化常委会结构,改变外界对全国人大的印象。专职常委的

工作也是卓有成效的,在行政许可法、居民身份证法草案等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其次,部分省市邀请公民旁听人大常委会会议,为人民参政议政刮来一股新风。人大是民意机关。公民旁听人大常委会会议,有助于民主的训练和教育,有助于增加人大的透明度和公开性。2003年,公民旁听在北京、河北等20多个省级人大会议或人大常委会会议中得到推广,市、县级人大的公民旁听也愈加普遍。其特点是公民旁听的主体多元、内容丰富。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允许外商、台港澳同胞旁听;湖北省京山县、安徽省界首市分别邀请私营企业主、劳模旁听。湖南省汝城县、河南省郑州市分别邀请公民旁听述职评议、法规草案的审议;2003年3月28日,湖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开全国先河,通过网络和电视直播26名政府组成人员拟任人选的“施政演说”;2003年6月30日,浙江省温州市电视台和新闻网直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的“施政演说”;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投资近10万元建设人大信息网站,直播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内容、审议意见,并为公民预留一个发言板块;广东省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规公报免费供市民索取。这些举措为人大与人大代表、普通公民的沟通提供了一个平台,生动地展现了人大向人民负责、接受人民监督、吸引人民参政议政的姿态。

其三,立法助理制度在地方人大广泛推行。立法助理制度是世界通行的一种辅助立法制度,对于提高立法质量和工作效率,具有重大意义。多年来,各级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事务性工作较多,为立法、决策、审议、调研服务的投入偏少,加之人员结构老化,知识更新缓慢,法律、经济等专业人才匮乏,人大工作质量受到制约。为开创人大工作的新局面,立法助理制度应势而生。2003年1月28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与履职一年的法律助理续签协议,19名法律助理继续为兼职委员提供“一对一”服务。2003年6月17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聘请18名学历高、年纪轻、有专业研究经历的人大代表为专门委员会咨询组成员。2003年11月11日起,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申请选聘1名立法助理,为其提供法律咨询,协助立法调研。广东省、湖北省、河南省郑州市等地已成立立法咨询委员会或聘请立法咨询员。在现阶段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可能大部分专职化的情况下,推行立法助理制度有助于提高人大审议、立法和决策的质量。

其四,人大代表辞职制度在2003年频频见诸报端。2003年以来,湖南

省岳阳、郴州等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山东省青岛市、济阳县，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河南省平顶山、邓州市等地，相继推出了人大代表辞职制度。2003年3月，湖南省中方县16名调离原选区的人大代表主动向县人大常委会递交辞职书面报告。2003年5月29日，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5名人大代表因工作变动而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请求。2003年9月，山东省即墨市31名人大代表自愿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2003年10月29日，湖南省溆浦县人大常委会全票通过12名县十五届人大代表辞职的决定。代表辞职制度设立的初衷是消解人大代表调动造成的问题。人大代表跨选区调动，使选区代表空缺，代表实际上无法履行义务，选民也无法对其监督。辞职制度有利于改变人大代表“能上不能下”，“潇洒走一届”的弊端。

最后，独立候选人参选并胜出，是我国民主政治生活中的一件新生事物。2002~2003年是我国自1953年以来的第15个县级人大选举年。在选举过程中，深圳和北京均出现了一批自荐候选人，也称独立候选人。他们中有业主、律师、高校师生和自由职业者，当选代表的愿望极其强烈。2003年5月，在深圳福田区人大代表选举中，独立候选人、深圳高级技工学校校长王亮在其所在选区以1308票的高票击败正式候选人。独立候选人直接参选并胜出，这在全国尚属首例。年末，北京两位独立候选人也当选为区人大代表。长期以来，地方人大选举代表的做法是严格按照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投票，选民的选举积极性普遍不高。独立候选人的出现改变了这种状况。它打破了地方人大选举中相对固定的“候选人制度”，扩大了民主选择的范围，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选民参政议政的热情，为选举制度的改革提供了方向和经验。

（四）新“公车上书”

1895年春，康有为联合18省在北京会试的举人1300多人签名，提出拒签《马关条约》等主张，发起了中国近代史上声势浩大的“公车上书”运动。2003年，一些学者单独或联名上书，推动了相关制度的修正和完善，掀起了一场新的“公车上书”运动。

据不完全统计，2003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建议书达10多份。其中影响较大的是关于废除收容遣送制度的建议书。2003年3月，27岁的武汉青年孙志刚在广州市收容站被错误收容并遭伤害致死。许志永、俞江、滕彪三位法学博士于同年5月14日以公民的名义“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

认为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只能由全国人大制定,国务院1982年5月12日颁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涉及人身自由,与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相抵触,要求对收容遣送办法进行审查。稍后,贺卫方、盛洪、沈岍、萧瀚和何海波五名学者致信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对孙志刚案和收容遣送制度实施状况启动特别调查程序。2003年11月,1611位公民联名提出违宪审查建议书,“要求对全国31省区市公务员录用限制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的规定进行违宪审查和加强乙肝病毒携带者的立法保护”。2003年底,4名律师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审查《河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的法律效力。

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对行政法规进行审查,是立法法赋予每一位公民的权利。立法法第92第2款规定,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同宪法或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但是,由于立法法没有具体规定公民建议书的反馈渠道和程序、回复时间、期限等内容,公民上书的效果引起了人们的关注。有人还对立法法的相关规定提出不同看法,认为公民上书应当具备一定的条件。无论如何,由于学者传统上被认为是社会良知的最后守望者,他们单独或联名上书,在客观上已经对整个社会产生了重大影响,有助于纠正一些不正确或不合时宜的做法和规定。

(五) “公民权利年”

保障公民权利是宪政永恒不变的主题。2003年,中国政府在保障公民权利方面取得重大进步,这一年被许多媒体称为“公民权利年”。

第一,公民知情权在2003年逐步得以确立。知情权是现代民主社会的基本要求。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是以对公共事务的了解为前提的。在“非典”时期,作为抗击“非典”的措施之一,中国政府每天公布“非典”疫情信息,使人民知道它的危险性和防治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从根本上讲,这一做法是对公民知情权的尊重和保护。同年,各级人民政府纷纷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并健全相关的信息公开制度,政府政务信息更加公开透明,公民享有了更多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第二,公民人身自由得到更加全面的保障。这是孙志刚事件引发的制度变迁的结果。2003年4月25日《南方都市报》报道,“一大学毕业生因无暂住证被收容并遭毒打致死”,引起了人们对收容遣送制度的反思和讨论。人们普遍认为,收容遣送制度是对公民人身自由的重大限制,与宪法和有关

法律的规定相悖。中国政府及时对社会救助制度实行重大改革,废止了沿用多年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代之以更加符合法治精神、体现人文关怀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公民不再因无暂住证或其他身份证明而被收容遣送,人身自由得到极大拓展。

第三,平等保护是我国 2003 年公民权利方面取得的另一项成就。这项成就同样主要依赖于一个诉讼案件。2003 年,张先著因乙肝病毒携带被拒绝录用为公务员而向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媒体称为“乙肝歧视案”。该案提出一个严肃的问题,国家机关在招收公务员时,能否在缺乏科学、合理的分类基础上区别对待乙肝病毒携带者。虽然本案的判决结果并不明确,但这个案件直接导致浙江、四川、福建、广东等省修改禁止录用乙肝病毒携带者为公务员的规定。以个案方式推动公民权利的进步,是 2003 年公民权利的一个重大突破。

第四,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200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的通知》,规定了严格的超期羁押追究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立专门受理检察机关超期羁押的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加强社会监督,建立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的机制。本年度共纠正超期羁押 25736 人,超期羁押问题基本得到纠正,极大地加强了司法中的人权保障。同年,司法部以《监狱法》为依据,制定实施了《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外国籍罪犯会见通讯规定》等规章,对在押罪犯的合法权利进一步作了明确的规定,切实保障了罪犯的合法权益。

第五,弱势群体,特别是艾滋病病人的权益受到空前关注。2003 年年初,国务院成立以国务院副总理吴仪为主任的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建立了国务院防治艾滋病性病协调会议制度,制定了《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 年)》和《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 年)》。从 2003 年起的四年内,中国政府将投入 17.5 亿元防治艾滋病。国家对农民和经济困难的艾滋病患者免费发放抗病毒药物,在重点地区施行免费匿名检测,免费实行母婴筛查和阻断,对艾滋病患者的孤儿免收上学费用,对经济困难的艾滋病患者给予经济救助。受艾滋病严重困扰的河南省也展开关注患者的实际行动,省内近 150 名官员于 2 月分别进驻省内艾滋病高发村,在当地与患者共同生活一年。12 月 1 日世界艾滋病日当天,温家宝总理看望艾滋病患者,与他们握手、交谈,积极引导人民群众正确认识和